

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及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07年11月3日、2008年1月18日、2008年3月7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公司2007年度预亏及股票暂停上市提示性公告。因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08年4月25日年报披露之日起实施停牌，深交所在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第14.1.9条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4月24日